

玄奘大學校外計畫配合款補助要點

中華民國104年6月24日第225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10月9日第27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第294次行政會議通過變更法規內之單位名稱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對外爭取校外計畫，提升本校學術研究風氣及研究能力，特訂定「玄奘大學校外計畫配合款補助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本校專任教師。
- 三、本要點適用計畫以政府機構、公營事業或國家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補助之研究計畫為原則。
- 四、補助原則
 - (一)本要點適用於補助單位要求執行計畫之一方提報配合款或自籌款，或將配合款或自籌款列入審查項目及補助與否之依據，並以本校名義簽約之各項計畫。
 - (二)計畫主持人須為本校教師。
 - (三)配合款依補助單位規定最低標準提撥，補助單位未訂有配合款要求者，不得申請配合款。
- 五、配合款支用順序及規定
 - (一)計畫配合款分為「資源統籌配合款」及「業務補助配合款」二大部分。計畫配合款以「資源統籌配合款」支用為原則，惟計畫總主持人得視需求提出「業務補助配合款」申請。
 - (二)資源統籌配合款經審核後由會計室提供，並依規定辦理核銷作業。
 - (三)除委託單位有特別規定者應從其規定外，業務補助配合款不得使用於人事費，須優先適用購置圖書、儀器設備等資本門，非支用資本門應詳列業務費規劃。
- 六、申請程序
 - (一)於規定日期前填具本校「研究計畫申請表」，並檢附計畫書等規定資料提出申請。
 - (二)申請時間：申請配合款低於10萬元以下者，須於計畫送出前7日提出申請；申請配合款10萬元以上者，須於計畫送出前14日提出申請。
- 七、審查程序及審查重點
審查程序：
 - (一)申請配合款低於10萬元以下者召開專案審查小組會議審核；配合款10萬元以上者提一級主管會議審議。
 - (二)前項所稱專案審核小組由主任秘書擔任會議主席，成員為研發長、圖書資訊中心主任、會計主任、人事主任、所屬院長及學系主任。
 - (三)上述各項審查程序申請人須列席參與。
 - (四)如審查會議初審同意提撥「業務補助配合款」，須報請校長核定。

審查重點：

- (一)與校務發展計畫或各院特色研究重點之整合性。
- (二)教師評鑑研究面向成績。
- (三)研究計畫發展性與價值、可行性、預期成果及衍生效益。
- (四)業務補助配合款規劃合理性。
- (五)申請人過去三年校外計畫執行整體績效。

八、核定配合款異動處理

- (一)計畫核定後配合款若有異動，計畫主持人須公文會簽研發處、會計室及配合款單位進行調整。若配合款異動幅度超過10%以上者，得視情況召開專案審查小組會議。
- (二)業務補助配合款依核定比例調降之異動，授權計畫主持人逕行調整；如欲申請增編業務補助配合款，須經專案審查小組會議審核，報請校長核定。

九、凡獲本要點購置之圖書儀器設備應列財產登記，並開放校內共享。

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